

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决定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辖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面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各项党务和政务工作，搞好基层支部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

2、对经济进行预测，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生产发展方向。

3、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

4、研究制定工农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促进生产力发展，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5、培育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积极招商引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增强全镇经济综合实力。

6、研究制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7、搞好城镇规划建设，保护土地资源，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8、管理宗教、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事务及外事工作。

9、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利益和人民财产的安全。

10、抓好人事管理、人才资源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

11、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各种突发事件，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党政综合办公室

2、党建办公室

3、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纪检监察办公室

5、安监办公室

6、统计办公室

7、综治及信访办公室

8、财务办公室

9、民政办公室

10、武装办公室

11、乡工会、共青团、妇联、及科协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23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7 万元，增加 62.8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33 万元，上升 9.56%；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增加。

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23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7 万元，增加 62.82%，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212.87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行政工作增多，经费增加。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0.64 万元。其中：办公费 7 万元，印刷费 9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54%，比上年减少 5.4 万元，减少 6.27%。减少原因：减少了办公费与印刷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62%，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减少 11.1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 1 万元，增加 11.11%。增加原因：公务较多，增加了公务用车次数。

3、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加 11.11%。增加原因：上级部门指导、调研工作增多。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预算采购年初未计划，未列入部门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